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 审批业务手册

莱州市公安局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事项编码：3700000109148

(二) 法律依据

1. 《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治[1999]1646号）第2条第1项：严格对弩的生产、销售、进口的管理：（一）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公安厅、局的批准文件办理登记注册。除经批准的弩制造、进口企业，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销售弩；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弩治安管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治[2010]360号）第一条：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严格对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的管理审批。鉴于弩的使用仅限于竞技弩射活动和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等特殊需要，使用范围和需求数量较小，省级公安机关要按照《弩制造企业许可条件》（附件1）从严控制审批弩制造企业，原则上不单独审批设立弩销售企业，由使用单位直接向弩制造企业购置。申请设立弩制造企业的，应当填写《申请制造弩审批表》（附件2）并提交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经地市级公安机关审批；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32 项“项目名称：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189 号）附件：1. 2014 年第二批取消、下放管理层级和整合优化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下放省级行政审批事项)34 项”中将“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审批实施机关由省公安厅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5.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 2017 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烟政字〔2017〕56 号）：将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三）审批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四）办理条件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具备封闭、独立、安全的制造、销售、使用、储存场所，以及安全可靠的运输工具，并安装防盗报警、视频监控等安防设施；

3. 建有完善的治安保卫组织机构，落实治安保卫责任制；

4. 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

5. 建立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

6. 法定代表人和从业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7. 有正当、合法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理由。

(五) 办理流程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申请人提出申请许可公安机关受理并审核材料；

2. 审验。受理后勘验现场；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作出许可或不许可决定。

(六) 申请材料

(一) 弩的制造

1. 立项建设

申请单位情况介绍：(原件核验或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a、投资方情况介绍；

b、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c、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从业资格审查资料；

(3) 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原件核验或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a、筹建弩的制造企业所在地基本情况，当地政府或政

府部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 b、建设用场自有或租用合同；
- c、拟制造弩的类型和数量，以及外协加工计划；
- d、安全风险自评，安防设施、安保力量投入计划。

(4) 设计图纸：(原件核验或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a、设计单位介绍及资质证书；
- b、弩的制造企业的方位、总体功能区布局设计图、弩进出、中转路线示意图；
- c、弩及配件储存库功能设计图，以及相应的监控、报警、通讯设施及部位；
- d、安全防范设施设计图。

(5) 安全岗位编制、安全管理制度设计情况；(原件)

(6) 遵守国家对于弩的管理规定的承诺书。(原件)

2. 投入生产申请：

(1) 弩的制造企业投入生产申请报告，《申请制造弩审批表》(盖章原件)；

(2) 弩的制造企业建设情况，建设变动情况说明；(原件)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安全防范工程验收合格报告；规划、环保、消防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出具的认可文件；(原件核验或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 最终各类设计图纸；（原件核验或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5) 从业人员的《涉弩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审查表》，从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原件核验或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6) 安全岗位编制、安全管理制度方面的材料；（原件）
以上申请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二）弩的销售

1. 申请报告（含可行性内容）（盖章原件）；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核验或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申请单位系弩的制造企业的情况说明（原件）；
4. 销售弩的品种、型号和数量说明（原件）；
5. 各项安全储存的规章制度（原件）；
6. 销售、储存、中转弩的场所（部位）的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验收合格报告（原件核验或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以上申请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七）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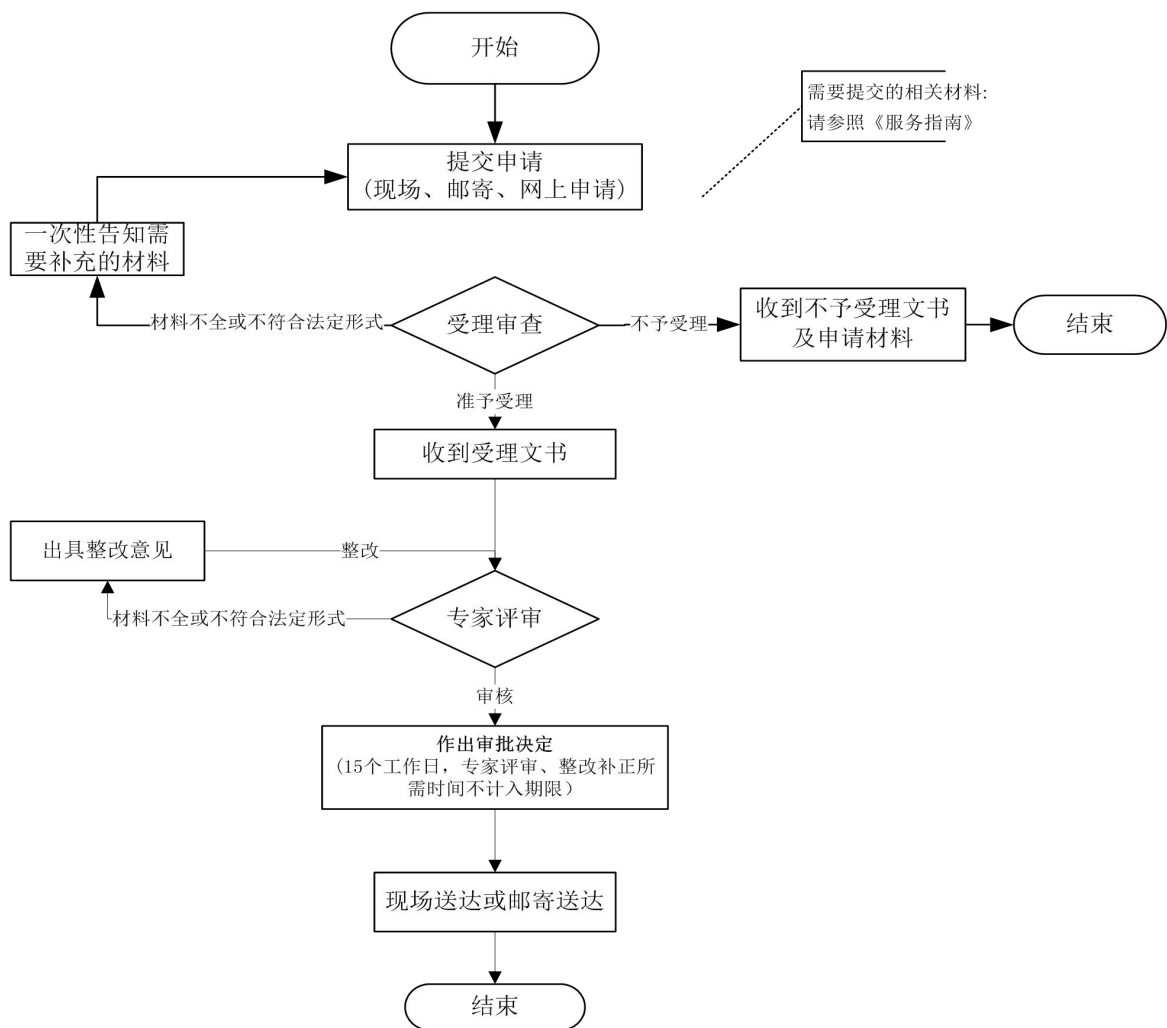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	县级公安机关（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全程网办		
零跑腿		
全市通办		

(十) 流程图



(十一) 事项办理材料模板

申请制造弩审批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_____

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 制造品种			
申请 制造型号			
注册商标			
申请变更 许可项目			

<p>所申请制造的弩依据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名称 (附标准文本)</p>	
<p>制造弩的年生产能力和最高年产量</p>	
<p>制造的弩需要外协加工情况</p>	
<p>在职人员数量及主要岗位分布情况</p>	

<p>主管 部门 意见</p>	
<p>县级 公安 机关 受理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理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地 市 级 公 安 机 关 审 核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省 级 公 安 机 关 审 批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批公安机关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封底）

填写要求

本表由申请制造弩的单位填写，所填内容应当符合实际情况，以下情况及其他有关项目可另附资料：

- 1、申请报告书（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办理工商登记的，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定通知书）；
- 3、单位的方位图，区域功能布局图，以及制造车间、弩射场地和储存仓库的平面示意图；
- 4、安装技术防范设施的验收报告；
- 5、安全保卫组织机构设置、从业人员名单及职责，申请单位负责人分别与所在地公安机关、从业人员签订的治安安全责任书，从业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 6、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物品流向登记制度、安全检查责任制度和应急处置制度）；
- 7、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文件等其他相关资料。

本表一式二份，由申请单位和审批公安机关各存档一份。